



# 刑法

罪数



##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罪数的判断标准

★一罪的类型

★数罪的类型

★法条竞合



## 一、罪数的判断标准

### 01

### 判断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1. 犯意标准说。**此说以犯意的数量为标准区分一罪与数罪，主张行为人出于一个犯意实施的行为是一罪，出于数个犯意实施的行为是数罪。

**2. 目的标准说。**此说以犯罪目的的数量为标准区分一罪与数罪，主张行为人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实施的行为是一罪，出于数个犯罪目的实施的行为是数罪。

**3. 行为标准说。**这种学说以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的个数为标准区分一罪与数罪，主张行为人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的，构成一罪；实施数个犯罪行为的，构成数罪。

**4. 法益标准说。**该说认为犯罪在实质上是侵害法益的行为，因此将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的数量作为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 (1) 侵害个人专属法益的，以法益所有权个数计算犯罪单复；
- (2) 侵害个人非专属法益的，法益的单复不以该法益的所有权个数为区别标准，而应以监督权的个数为标准；
- (3) 侵害国家和社会法益的，只成立一罪。



## 一、罪数的判断标准

### 01

### 判断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5. 个别化标准说或折中标准说。**这种学说力图克服主观主义标准说和客观主义标准说的缺陷，主张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要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和刑法的具体规定，分别采取行为说、结果说、犯意说等。

**6. 构成要件该当性标准说。**根据这一理论，行为一次满足犯罪构成该当性要件的为一罪，多次满足的为数罪。

**7. 因果关系标准说。**因果关系标准说认为因果关系是最重要的构成要件，犯罪事实行为与结果之间，有一个因果关系为一罪，有数个因果关系为数罪。

**8. 法规标准说。**该说主张以犯罪行为触犯法条的个数，作为确定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

**9. 犯罪构成说。**该说主张以犯罪构成的个数为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行为符合一个犯罪构成的为一罪，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的为数罪。这是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



## 二、一罪的类型

01

### 实质的一罪

实质的一罪，是指外观上具有数罪的某些特征，但实质上构成一罪的犯罪形态。  
包括：想象竞合犯、继续犯、结果加重犯。





## 二、一罪的类型

### 01

### 想象竞合犯

想象竞合犯，也称想象的数罪，是指一个行为触犯数种罪名的犯罪。想象竞合犯不是法定概念，我国刑法中没有规定想象竞合犯的概念。

想象竞合犯具有以下特征：

- （1）行为人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这是想象竞合犯区别于惯犯、牵连犯等犯罪的基本特征。
- （2）一行为触犯了数个罪名。所谓一行为触犯了数个罪名，是指实施了一个行为，侵犯了数个客体，符合数个犯罪构成，从而构成数个不同的犯罪。

对想象竞合犯按照一罪处罚，对于数罪中各个罪名的处罚存在明显轻重的，按照处罚较重的罪名处罚；对于数罪中各个罪名的处罚不存在明显轻重的，按照与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最符合的罪名处罚。



## 二、一罪的类型

### 01

### 继续犯

继续犯也称持续犯。通说认为，“继续犯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虽已既遂，但其犯罪行为仍在进行之中。换言之，就是一个行为持续地侵害着同一个客体”。继续犯具有以下特征：

**（1）行为人着手实施了持续侵害同一客体的行为。**

一是客体侵害的持续性。至于行为是否继续，并不影响继续犯的成立。继续犯的行为对直接客体的侵害应有一定的持续时间，瞬间的持续不构成继续犯。

二是客体的同一性。继续犯的行为必须持续地侵害某一直接客体。这里的客体包括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但要求同一性。直接客体是简单客体时，持续侵犯的是一个客体；直接客体是复杂客体时，持续侵害的是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客体。

**（2）行为人必须出于实施特定继续犯罪的故意。**

**（3）行为对客体的侵害行为和不法状态必须是同时继续。**通说认为，继续犯的本质特征，是行为与不法状态同时继续。如果一个行为结束后，该行为对客体的侵害也随之结束，该行为不是继续犯。



## 二、一罪的类型

01

### 继续犯

我国刑法分则对继续犯及其法定刑作出了专门规定。对于继续犯，只要按照刑法分则的规定处理即可，无须按照数罪并罚。

行为对客体侵害的时间长短，反映了犯罪的不同社会危害性程度。因此，在对继续犯量刑时，刑罚要与行为持续侵害合法权益的时间长短和对合法权益侵害的程度相适应。



## 二、一罪的类型

### 01

### 结果加重犯

结果加重犯，也称加重结果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了一个基本的犯罪行为，同时该行为造成了一个更加严重的结果，法律规定加重其法定刑的犯罪。具有如下特征：

- （1）行为人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这是结果加重犯成立一罪的基础。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就不是结果加重犯。
- （2）一个行为造成了两种犯罪结果：基本结果与加重结果。如果一行为造成的多个结果，都是该行为性质所决定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即仍属于基本结果，就不是结果加重犯。
- （3）法律规定加重其法定刑，而不是加重其罪。如果一个犯罪行为出现了加重结果，刑法规定按照另一重罪论处，就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 （4）行为人对两种犯罪结果出于不同的罪过。

结果加重犯因有加重之结果而需加重其刑。从我国刑法的规定看，结果加重犯均有单独的法定刑档次，即比基本犯多一个或者多个量刑档次，并且只能对加重结果适用。



## 二、一罪的类型

### 02

### 法定的一罪

法定的一罪，是指本来为数罪，法律明文规定为一罪的犯罪。在我国刑法中，法定的一罪较为少见。在刑法理论上，一般认为结合犯和惯犯属于法定的一罪。



## 二、一罪的类型

### 02

### 结合犯

指由于刑法的特别规定，将本来是数个独立的罪名结合规定为另一个新罪名的犯罪。我国刑法没有结合犯的规定。符合以下特征：

**（1）行为符合数个独立且各异的犯罪构成要件。**所谓符合数个独立的犯罪构成要件，是指结合犯的行为分别符合两个以上的犯罪构成要件，每个行为都可以独立成罪。④而且，数个独立的犯罪构成要件必须是不同的犯罪，否则不构成结合犯。

**（2）数个独立的犯罪结合在一起成立一个新罪。**所谓成立一个新罪，是指成立的新罪不能被数罪中任何一个独立的犯罪所包含。

**（3）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必须同时发生。**

**（4）数个原罪必须基于一定程度的客观联系，并依据刑法的明文规定而被结合为一个新罪。**

结合犯是两个独立的犯罪结合为一个新罪，这个新罪必须重于其中任何一个原罪。所以，对结合犯的处罚要重于对原罪的处罚。

由于结合犯都是刑法明文规定的，所以对结合犯的处罚只能依照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不过在具体量刑时，应当把握对结合犯的处罚应高于对单独原罪的处罚。



## 二、一罪的类型

### 02

### 惯犯

指以某种犯罪为常业，或以犯罪所得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或腐化生活来源，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多次实施某种（同种）犯罪行为，刑法明文规定对其以一罪论处的犯罪形态。

惯犯分为两种：

**常业惯犯**，指行为人以犯罪为常业，以犯罪所得为其主要的生活来源或腐化生活来源的犯罪类型。

**常习惯犯**，指犯罪已成习性，并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多次实施某种犯罪的犯罪类型。

惯犯特征包括：

（1）**主观方面**，行为人犯罪的恶习已经很深，乃至形成了某种病态的犯罪习性，即形成了特定的心理倾向和目的。

（2）**客观方面**，行为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反复多次实施犯罪行为。所谓相当长的时间，不是一个具体的时段，一般少则一年半载，多则数十年。

（3）**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腐化生活的来源。**

（4）**构成惯犯，必须以未经处理的行为构成犯罪且在追诉期限内为前提。**



## 二、一罪的类型

02

### 惯犯

一般而言，惯犯具有犯罪的恶习，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的可能性都比较大，因此，在对惯犯决定刑罚的时候，要注意考虑特殊预防的需要。对屡教不改、恶习很深的，应当在法定刑的范围内从重判处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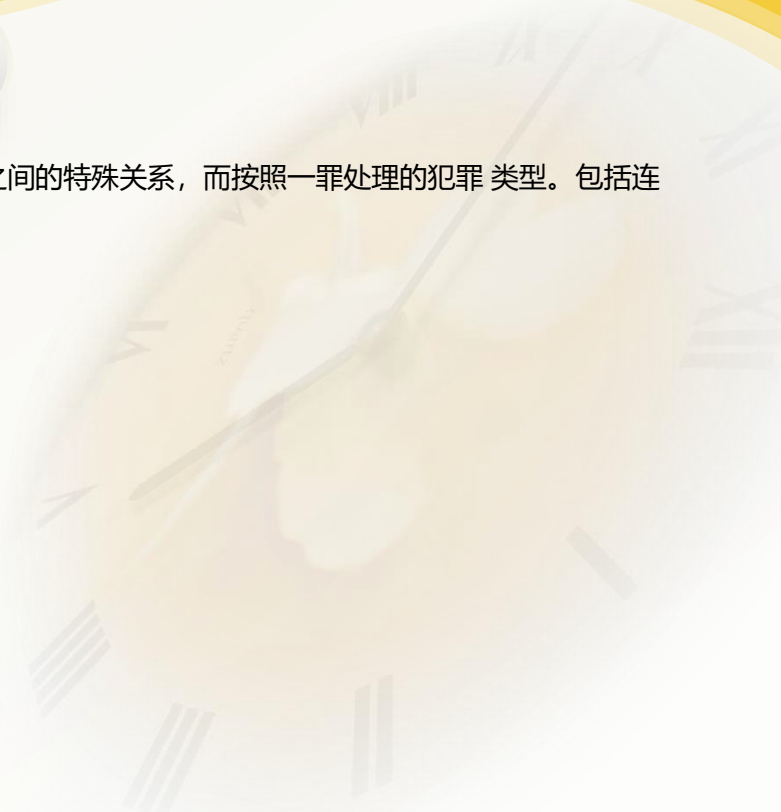


## 二、一罪的类型

### 03

### 处断的一罪

处断的一罪，是指本为数罪，但鉴于数罪之间的特殊关系，而按照一罪处理的犯罪类型。包括连续犯、牵连犯和吸收犯等。





## 二、一罪的类型

### 03

### 连续犯

指行为人基于连续犯同一的犯罪故意，在一定时间内，连续多次实施数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形态。具有如下特征：

**（1）连续意图支配下的数个同一的犯罪故意**，这是成立连续犯的主观基础。必须注意：

- ①数个犯罪故意必须是同一的
- ②必须基于连续意图
- ③连续意图必须在连续性状态的犯罪行为开始实行前形成

**（2）实施了数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所谓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是指数个行为的性质都是刑法中规定的某一种犯罪，而不是某几种犯罪，这是构成连续犯的客观基础。

**（3）数行为在一定的时间内连续实施。**

**（4）数行为触犯同一罪名。**

连续犯本来是数个犯罪行为的连续，只是由于触犯的是同一罪名，才按照一罪处理。



## 二、一罪的类型

### 03

### 牵连犯

牵连犯是指实施数个犯罪行为，数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分别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 （1）**行为人出于一个犯罪目的。**
- （2）**行为人实施了数个独立成罪的行为。**
- （3）**数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牵连关系包括两种：一是目的行为与手段行为的关系；二是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的关系。
- （4）**犯罪的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或者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分别触犯了不同的罪名。**如果触犯的是同种罪名，不是牵连犯。

牵连犯属于处断上的一罪，对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处断，不实行数罪并罚。包括：

从一重罪处断；  
从一重罪论处并从重处罚；  
升格法定刑处罚。



## 二、一罪的类型

### 03

### 吸收犯

指行为人实施数个性质不同的犯罪行为，因其所符合的犯罪构成之间存 在特定的依附与被依附关系，从而导致一个犯罪行为吸收另一个犯罪行为，对行为人仅 以吸收之罪定罪，对被吸收之罪置之不论的罪数形态。具有如下特征：

**1．行为人实施了事实上构成数个性质的犯罪行为。**这数个性质的行为都符 合独立的犯罪构成，可以独立成罪。

**2．数个犯罪行为之间有吸收关系。**吸收行为表现为以下几种：

- (1) 主行为吸收从行为
- (2) 重行为吸收轻行为
- (3) 事中行为吸收事前、事后行为
- (4) 实行行为吸收非实行行为

**3．必须触犯数个罪名。**是指吸收行为和被吸收行为分别触犯了不同性质的罪名。数 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不构成吸收犯。

**4．行为人必须基于一个犯意，为了实现一个具体的犯罪目的而实施数个犯罪行为。** 包括两层含义：

其一，犯意的内容是自始确定的；

其二，为数个行为起定向作用的是一个具体确定的犯罪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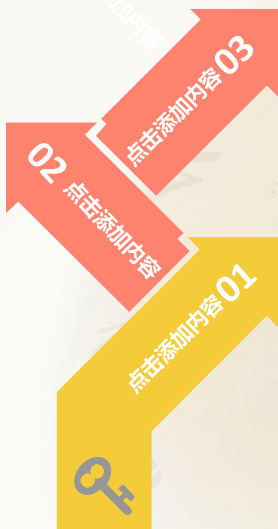
### 三、数罪

数罪，是指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的行为。

数罪的类型，是指依据一定的标准，对行为人实施的数罪进行的分类。

**同种数罪**，是指行为人实施了同一性质的数个犯罪行为。

**异种数罪**，是指行为人实施了数个不同性质（罪名）的犯罪行为。



**并罚的数罪**，是指数罪一经成立，必须实行数罪并罚，不存在按一罪处理的数罪。



**非并罚的数罪**，是指法律规定或实际处理时不实行并罚的数罪。

**判决宣告以前的数罪**，是指行为人在判决宣告以前实施并被发现的数罪；



**刑罚执行期间的数罪**，是指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或再犯新罪而构成的数罪。



## 四、法条竞合

是指刑法规范规定犯罪构成要件与罪名的分则性条文。这里的竞合，是指某些条文之间存在的重合关系。

法条竞合是指因刑法条文对同一种犯罪行为的重叠规定，造成该行为的性质与数个法条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具有包容或者交叉关系的情形。有如下特点：

1. 法条竞合中的行为是一个犯罪行为
2. 法条竞合行为全部或者部分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数个罪名的构成要件
3. 竞合的数罪名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

法条竞合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包容竞合，是指竞合的数个罪名的构成要件之间表现为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也可以说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2. 交叉竞合，是指竞合的法条中，一个法条的部分内容与另一法条的部分内容相重合。

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

1.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2. 重法优于轻法原则
3. 最符合本质特征罪名处断原则



## 四、法条竞合

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犯都是触犯数罪名，但前者触犯数罪名，是由于犯罪行为在特定的条件下实施才引起的，具有不确定性，犯罪行为通常不会触犯数罪名。

### 想象竞合

想象竞合犯所触犯的数罪名之间，不要求存在某种关联关系。



法条竞合犯，不论是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都必然会发生法条竞合问题。

### 法条竞合

法条竞合的数罪之间，则犯罪构成要件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重合关系或交叉关系等。



## 四、法条竞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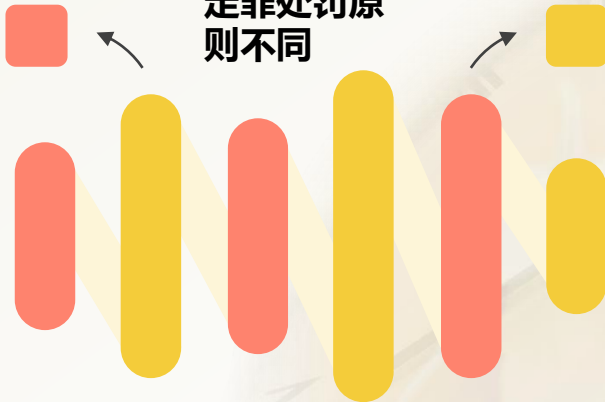
对想象竞合犯的处罚按照从一  
重罪处断。

**想象竞合**

**定罪处罚原  
则不同**

法条竞合犯的定罪处罚则要根  
据具体情况而定。

**法条竞合**





## 问题与思考

1. 区别罪数有哪些观点？你认为哪一种观点更为合理？

2. 结合下面案例思考结果加重犯的主观方面有什么特征。

林某（男，33岁）系某中学高三年级班主任兼英语老师，对其班上学生李某（女，19岁）格外青睐。某天，李某前往林某家中交英语课堂作业，林某趁李某不注意，猛地将李某推向床沿，欲对李某实施强奸。李某哭着对林某说，如果自己被强奸就会自杀。林某不顾李某劝说，对李某实施了强奸。李某被强奸后第二天投河自尽。公安机关根据有关线索抓获了林某。

本案李某的死亡是否属于“强奸致人死亡”？是否可认定为结果加重犯，试结合本案林某的主观罪过，论述结果加重犯的主观特征。

3. 结合下面案例思考想象竞合犯和牵连犯的界限是什么。

（1）被告人杨林不满同事龚某的所作所为。1999年12月1日上午，龚某否决了杨林关于单位发展的规划报告，杨十分恼怒，决定放火烧死龚一家三口。当日晚上10时许，杨带上打火机，找来一桶汽油来到龚新买的房屋处，对着门窗泼了汽油后，开始放火。火苗很旺，瞬间整栋楼房燃烧起来，导致龚一家三口死亡。并且由于龚的房屋处于花园的中心地段，当时晚上有3到4级的北风，所以龚房以南的近房也跟着燃烧起来。后来，幸好消防队员赶到，及时扑灭了大火。本案被告人实施了一个行为，其行为构成一罪还是数罪，为什么？



## 问题与思考

(2) 被告人陈中和因对生活失去信心而产生轻生念头。他用1500克铵磺炸药和7只电雷管做成一个爆炸物，又用14节1号电池组装成引爆装置。1991年12月8日，陈携带上述爆炸物和引爆装置乘火车来到北京，准备游览北京后用爆炸的方法自杀。陈花光其所带的盘缠之后，便将自制的爆炸物和引爆装置接在一起捆绑在腰间，将引爆开关放在皮夹克的右下兜内。12月16日晚，陈来到北京站，次日零时9分，陈中和在北京站中转签字处15号窗口西侧1米处将电雷管引爆。由于炸药受潮爆炸物未能爆炸，电雷管引爆后仅将陈中和的双手和腹部炸伤，其中一只手的拇指被截断致残，没有造成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本案存在三个行为，先后涉嫌三个罪名：非法制造爆炸物（非法制造爆炸物罪）、非法携带炸药、雷管进站上车（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爆炸（爆炸罪）。

结合本案，比较上案，试论述想象竞合犯和牵连犯的界限。

### 4. 结合下述案例思考惯犯的主观特征是什么。

被告人刘洪斌（男，38岁），无业青年。从2000年至2006年间，刘经常参与赌博。2003年9月，刘因为聚众赌博被公安机关拘留。刘家境贫寒，自被拘留后，经家人劝说，曾有半年未染指赌博。后来，刘外出打工，一天只赚25元的辛苦钱。想到大把的钞票曾经大进大出，刘心里头痒痒的。2003年年底，刘终于忍耐不住，只身返乡，重操旧业，把自己赚来的薪水投入赌博。但是刘微薄的劳动所得很快就输得精光，丢了本钱不算，还欠下一屁股的债。刘不甘心白输，但又苦于没有本钱，在这种两难的情况下，刘从2004年1月到2006年7月间，参与了多次赌博，并先后实施多次（20次以上）盗窃和诈骗，以盗窃和诈骗所得充当赌资。



## 问题与思考

### 5. 结合下列案例思考连续犯有哪些主要特征。

(1) 被告人贾某自1987年6月至1992年3月, 单独或结伙在石家庄、保定、邢台、北京等地, 以欺骗、暴力劫持等手段, 拐卖已婚、未婚和痴呆妇女共20人。其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起施行) 施行之前拐卖妇女5人, 在该决定施行之后拐卖妇女15人, 对被拐卖的妇女中的5人多次进行奸淫(均系“决定”施行之后所为), 并殴打、凌辱被拐卖的妇女, 非法获利达2.8万余元, 得赃款5600元。

(2) 医生郭某与薛某交往很深。由于他们经常来往, 郭之妻开始对薛热情款待。郭由此怀疑薛某与其妻有暧昧关系, 想方设法报复薛某, 但又不忍心将其置于死地。于是郭把一种带有腐蚀作用的药物, 放在酒内宴请薛某。薛饮酒四五个小时后开始胃痛、腹泻, 经治疗渐愈。郭并未因此罢休, 先后四次实施这样的行为, 致使薛病愈后又复发多次。薛请医生追查病源, 经化验, 发现薛进食了有毒物质。薛此时才恍然大悟, 并报案追查。经法医鉴定, 郭某投放的毒物, 仅对肠胃有轻微的腐蚀作用, 不会致薛死亡。



## 问题与思考

6. 吸收犯的4种吸收形式是什么？请结合下列案例予以概括。

(1) 被告人刘俊（男，32岁）系某市下岗职工，某夜撬锁进入一豪宅，盗走IBM手提电脑一部（折合人民币1万元）。得逞后，刘俊第二天将手提电脑销赃卖出，获取人民币4000元。本案中，刘俊先后存在三个行为：侵入公民住宅行为（从行为、事前行为）；盗窃电脑行为（主行为、事中行为）；销售所盗赃物行为（事后行为）。三个行为都可独立构成犯罪，运用吸收犯理论，谈谈刘俊所犯罪行为如何以吸收犯的原则处理。

(2) 胡林林、胡林（系胡林林之兄）、何亮（系胡林林之侄）经事先合谋，将因失火面部被严重烧伤的女婴胡曦（胡林林之女）从医院接出，由张某给胡曦注射“安定”针剂。胡林林指使胡林、何亮将胡曦放至水塘中溺死。本案被告人先后存在两个行为：将胡曦从医院接出，并注射“安定”针剂（预备行为）；将胡曦溺死（实行行为）。①

(3) 犯罪嫌疑人余东（男，27岁）与被害人王某素来不和，余东得知王某家中喜事连连，心里极不平衡，于是决定“修理”王某。某日下午，余东远远看见王某走来，随即携带匕首迎上前去。余东手握匕首，对王某一阵辱骂，王某见余东来势汹汹，便没做声。没想到余东越骂越火，竟然操起匕首朝王某的手臂、腿部各捅一刀，王某瘫倒在地。余东手握匕首又在王某的胸脯上划了几道痕迹，被王某反骂不得好死，结果盛怒之下的余东二话不说，一刀插进王某的心脏，王某当时便一命呜呼。本案被告人余东在杀王某之前存在伤害王某的行为，这些伤害行为可以单独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对本案被告人余东不进行数罪并罚，只以故意杀人罪处罚。